



# 香港房屋委員會

## 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 (統稱「富戶政策<sup>\*\*</sup>」)

### 申請定期暫准居住證

\_\_\_\_\_ \*邨/中轉房屋\_\_\_\_\_ \*樓/座\_\_\_\_\_ 室

本人\_\_\_\_\_是上述單位的\*戶主/暫准租用證持有人。

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將會於 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終止上址的租約<sup>^</sup>，\*我/我和我的家庭成員必須於該日或之前遷出，並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。

由於\_\_\_\_\_，我們未能如期把上述單位交回房委會。現申請暫准居住於上述單位至 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<sup>#</sup>，並且承諾每月依時繳交相等於雙倍淨租金<sup>@</sup>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(以較高者為準)的暫准居住證費。<sup>\*</sup>我的/我和我的家庭成員資料如下：

姓名	性別	與申請人關係	香港身份證/出生證明書號碼
		申請人	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<sup>\*\*</sup> 根據現行政策，凡透過「批出新租約政策」獲批新租約/「公屋租約事務管理政策」獲批相關申請的住戶，不論其居住年期，均須每兩年按「富戶政策」進行申報。

<sup>^</sup> 租約一詞包括「租住證/暫准租用證/居住暫准證」

<sup>@</sup> 租金一詞包括「中轉房屋暫准證費」

<sup>#</sup> 定期暫准居住期限由租約終止日期起計最長不超過 12 個月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